

2017 年度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理法规规定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抗诉案件。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负责全院干部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

（五） 负责法院武器、服装、车辆管理。

（六） 负责法院系统监察工作。

（七） 负责法院系统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八） 负责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九） 负责法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以上职责，区法院内设机构 16 个，派出机构 3 个，分别为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少年法庭、

速裁法庭、执行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市区法庭、巡回法庭及江南法庭。

纳入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实有人员 1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5 人，退休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2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329.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89.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0.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3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7.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3,813.59	本年支出合计	48	3,515.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572.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4,871.25
	25			51	
总计	26	8,386.47	总计	52	8,38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3.59	3,724.58					8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5.78	3,526.77					89.01
20405	法院	3,615.78	3,526.77					89.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4.39	1,775.38					89.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74	518.74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3.73	1,033.73					
2040506	两庭建设	198.92	19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9	9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9	92.6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9	92.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0	3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2	6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2	6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2	6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5.22	2,013.04	1,503.86	509.19	1,50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9.23	1,827.05	1,317.87	509.19	1,502.17			
20405	法院	3,329.23	1,827.05	1,317.87	509.19	1,502.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7.05	1,827.05	1,317.87	509.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75				477.75			
2040504	案件审判	845.96				845.96			
2040506	两庭建设	178.47				17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7	80.87	8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7	80.87	80.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7	80.87	80.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0	37.40	3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2	67.72	6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2	67.72	6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2	67.72	6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244.98	3,244.9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0.87	80.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7.40	3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7.72	67.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24.5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30.97	3,43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09.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03.51	1,103.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09.9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534.48	总计	54	4,534.48	4,53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栏次		1	2		3	
合计		3,430.97	1,928.80	1,419.74	509.06	1,50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4.98	1,742.81	1,233.75	509.06	1,502.17
20405	法院	3,244.98	1,742.81	1,233.75	509.06	1,502.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2.81	1,742.81	1,233.75	509.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75				477.75
2040504	案件审判	845.96				845.96
2040506	两庭建设	178.47				17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7	80.87	8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7	80.87	80.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7	80.87	80.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0	37.40	3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2	67.72	6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2	67.72	6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2	67.72	6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0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65	30201	办公费	7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0.4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0.5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4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4.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6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20	30211	差旅费	1.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3.00	30213	维修（护）费	59.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53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59	30216	培训费	5.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36.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78.9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1.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4			
人员经费合计		1,419.74	公用经费合计					50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60		87.50		87.50	3.10	45.08				4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8,386.4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3.73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追加工资制度改革经费，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二是由于存在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度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1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4.58 万元，占 97.67%；其他收入 89.01 万元，占 2.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1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3.05 万元，占 57.27%；项目支出 1,502.17 万元，占 42.7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03.86 万元，占 74.71%；公用经费 509.19 万元，占 25.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534.4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7.32 万元，增长 30.0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追加工资制度改革经费，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二是由于存在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度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3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6.60 万元，增长 32.2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追加工资制度改革经费，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二是由于存在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度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30.97 万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44.98 万元，占 9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7 万元，占 2.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40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支出 67.72 万元，占 1.9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04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追加了人员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度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追加了业务装备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度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4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追加了办案业务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16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度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追加了经费并形成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该资金以行政运行拨付。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该资金以行政运行拨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8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该资金以行政运行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8.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5 月实行了公车改革。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45.08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决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0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决算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5.08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支出。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2.42 万元，下降 48.48%。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决算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2016 年纳入省级统管，现尚处于三年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9.0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02.73 万元，下降 28.48%。主要原因为单位力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